

论学科规训的动力机制

陈学东

(山西大学科学技术哲学研究中心,山西太原 030006)

摘要: 文章认为建立在理性主义基础上的建构主义认识论,实际上受到了学科建制化表象的蒙蔽,并没有能够真正认清学科规训制度的动力机制,相反,哈耶克倡导的自生自发秩序理论真实地揭示了任何一种社会现象发生发展的内在动力,对于学科规训制度同样适用。在此基础上,对近代科学的学科规训制度的动力机制进行了历史的分析和揭示。这对于认识学科规训制度的本质,理解现代科学产生的根源和动力,均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关键词: 学科规训制度;自生自发秩序;动力机制;建构主义

中图分类号: G3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 - 5680(2004)03 - 0124 - 05

自从学科规训在近代伴随科学的兴起而获得制度化安排以来,一个不可避免的问题就是,学科规训是靠一种什么样的机制发展起来的?在这个问题上,许多研究都语焉不详,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认为,学科规训是人类用自己的理性建构出来的。这一传统的根深蒂固的观念源于近代哲学之父笛卡尔的认识。但是,目前在学科规训制度动力机制方面的几乎所有研究,都没有真实地再现学科规训的历史演变,从而没有能够揭示出其动力机制的内在特质。本文之目的正是要揭示传统建构主义观念的缺陷,引入自生自发秩序理论,进而厘清学科规训的动力机制。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才能在新的社会语境下,重构和整合学科规训的模式,以促进当代学科的发展。

一 对学科规训的建构理性主义模式的批判

学科的发展和近代科学的形成是建制化和组织化的后果,这一表面的现象至少部分地掩盖了学科规训动力机制的实质,特别是近代科学理性的发展,更成为了建构主义在学科规训动力机制问题上形成建构模式的根源。

所谓的理性主义通常是指:人类根据自己的理性能够设计和创造以及预言未来,因为自然是可知的,正是由于人类拥有这种神秘的理性,人成为万物的主宰,用普罗泰格拉的话说就是:人是万物的尺度。近代理性观念的勃兴直接与笛卡尔有关,笛卡尔的断言“我思故我在”,直接预示了近代理性主义的到来,后经由18世纪启蒙运动思想家的大力提倡,

理性的神圣地位得以最终确立。随着近代科学的兴起,以及社会在科学的导引下取得了巨大的成功,这种对理性的崇拜更是得到了加强。正如哈耶克指出的那样:“这种理性主义是比较晚近的现象,虽然其根源可以追溯至古希腊,但只是到了16、17世纪,特别是在法国哲学家笛卡尔为它构筑起基本信条之后,它的近代影响才开始出现。主要是由于笛卡尔的缘故,‘理性’一词才改变了含义。对于中世纪的思想家来说,理性主要是一种认识真理、特别是道德真理的能力,而不是根据明确的前提进行演绎推理的能力。”^[1]

正是在这种理性主义的导引下,人们越来越相信计划和建构的作用。但是,当人类对理性进行反思时却发现,事实上:“我们的全部思维都受着不为我们所知的规则指导,因此我们自觉的理性只能解释决定着行为的一部分环境。而理性思维也只是指导我们的因素之一,这一点当然早已得到承认。如大卫·休谟的名言:道德原则并非我们的理性产物。”^[2]尽管如此,这一理性主义的思想传统却仍受到了普遍的认可与接受,并直接构成了对整个社会现象进行认识的基础和出发点。这一点,在建构主义那里表现的尤其明显。

目前,学术界存在着的建构主义研究热潮,主要是源于对科学知识社会学(SSK)研究的重新兴起与广泛关注。SSK的源头可以追溯到20世纪二、三十年代兴起的德国哲学家舍勒和卡尔·曼海姆等人创立的知识社会学和20世纪三、四十年代美国社会学家R.默顿创立的科学社会学,科学知识社会学(SSK)的基本观点主张:科学知识是社会性建构的,

【收稿日期】 2003 - 11 - 10

【作者简介】 陈学东(1963 -),男,山西浑源人,山西大学科技哲学研究中心博士生,主要研究方向为科学社会学。

而不是人们通常认为的那样是客观的。但是,SSK与知识社会学和科学社会学又有着明显的不同,这主要表现在,知识社会学和科学社会学都坚持科学的客观性,而且把此作为一个基本的预设。正如美国当代科学社会学家史蒂芬·科尔指出的那样:“在本世纪20年代,知识社会学的代表人物卡尔·曼海姆就下结论说,尽管我们可以通过考察作者的社会政治状况和作品产生的相关社会背景来解释社会科学作品的思想内容,可是自然科学的思想内容却不依赖于上述这些社会变量。曼海姆受当时流行的实证主义科学观的影响,相信自然科学的内容最终是由事实或实在决定的。”^[3]SSK的学者们将此观点称为“曼海姆的错误”。相反,他们走向了一种相对主义,即一方面他们否定科学的客观性,倡导科学的建构性,是一种相对主义的科学观;但另一方面,在骨子里他们又充满自信地认为,他们的诠释是客观的、绝对的。应该说,导致这种内在矛盾的深层原因就是,自笛卡尔以来人类形成的理性观,不管哪一方都认为自己是理性的。但无论如何,建构理性主义的思维模式已经深深地融入人类的思想中。

这样一种建构理性主义的思想,同样根深蒂固地渗入于学科规训制度的动力机制问题上,认为学科规训是根据理性人为设计的,甚至主张是部分科学精英或天才人物根据自己的理性就预言了科学发展的未来。对此,有必要简单考察科学史的实际发展过程,从中来窥视学科规训制度的形成历史。

在科学史家丹皮尔看来,“科学可以说是关于自然现象的有条理的知识,可以说是对于自然现象的各种概念之间的关系理性研究。”^[4]具体来说,丹皮尔通过历史的考察,来寻求科学演化的真实历史,认识到:物理科学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对于肉眼可见的天体运行一类自然现象的观察,可以追溯到人们用来增进自己生活的安全和舒适的粗笨器具的发明。同样,生物科学也一定是从动植物的观察以及原始医学和外科开始的,几何学更是人类在早期丈量土地的实践中逐渐发展出来的,最后经过欧几里德的综合,完成了对古代几何学的系统化。自然科学的其他学科也大体上都是人类在适应自然环境的时候,在逐渐摸索和尝试中总结出来的,并非原始人类一开始就设计出来物理科学和生物科学的。

这只要回想一下自然科学在16-17世纪发生革命时期的状况,就更可以说明问题。牛顿发明万有引力定律是直接吸收了前辈科学家如伽利略、开普勒等人成果的结果。可以假设,即使没有牛顿也会有其他人会完成这个工作,因为前期的积累已经足够了。整部自然科学史都可以说明科学发展是在实践中探索、积累的结果,而不是理性建构的结果。同样,学科与学科规训制度是科学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而不是任何人根据理性设计的。而且学科规训的出现应该比学科更晚一些,因为在科学的萌芽时期,发展动力是人类的强烈好奇心,正如亚里士多德在《形而上学》中指出的那样:“人类是从好奇心起步,最早开始哲学思维的,显然他们是为了知识,而不是为了任何实际用途而追求科学。”^[5]

因此,规训应该是在科学有了一定发展的情况下出现的事情。这时由于科学规模和领域都扩大了,原有的动力机制

已经不能适应科学的发展,只有在这时才会以以往的成功经验中总结出一些早期的规训方式。之所以采用这种方式,是因为在实践中采用它们最有效率,而不是一种所谓的理性设计的结果。可以肯定的是,最早的学科规训形式绝不是18世纪时出现的书写、考试、评分这样一种形式,而可能是一种言语方面的训令。这也是后现代主义者德里达所谓的西方传统哲学是一种“逻各斯中心主义”的深层原因。因为那时的哲学把在场当作第一位的,因而出现了语音压制书写的传统,为此,他把那时的哲学称为“语音中心主义”。从这个意义上说,学科规训的出现不可能是人类理性设计的结果。因为人类面对如此复杂的世界,以及自身知识的有限性,无法全知全能,因而只能采取进化式摸索与适应,然后把成功的经验加以制度化,以巩固这些成果,就是这样人类社会和科学以及学科才逐渐发展出来。

换言之,今天我们无法为未来的学科和学科规训设计一种具有真理性的范式,并以此来指导现代科学的发展。因为未来的事情,人们无法事先经验,因而也就无法就这种经验提出一种规律或准则。由此看来,人类的理性是有局限性的,故基于这种理性之上的建构主义也就成为一种不可靠的猜想,从而建构理性主义将学科规训制度设想为是人类理性设计的产物,也就没有了可能性。那么学科规训到底是靠一种什么机制发展出来的呢?我们认为学科规训发展的动力机制,像人类社会的其他事物一样,也是靠自生自发秩序作为动力的。

二 学科规训产生的自生自发秩序

基于上面的分析,可以肯定地认为,学科规训制度的产生不是一种理性的建构的产物,而是自生自发秩序所导致的。为此,在探究学科规训制度的具体的内在动力机制之前,有必要首先考察这种自生自发秩序的实质。

“自生自发秩序”理论来自自由主义经济学家哈耶克所做的杰出工作。众所周知,著名经济学家哈耶克(F. A. Hayek, 1899 - 1992)一生的理论旨趣都集中在对理性建构主义进行不懈的批判上,哈耶克的主要观点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其一,对传统理性观进行了无情的批判;其二,对基于这种理性观之上的建构主义进行了批判,由此得出自生自发秩序(spontaneous order),并用这种扩展秩序去解释人类社会的各种文化和社会现象。由于学科规训制度也是人类文化的构成部分,因此,哈耶克的理论在这个问题上同样适用,具体来讲,这种理论应用在学科规训制度上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首先,自生自发秩序理论是与建构理性主义思想相对立的。

建构论的理性主义经过笛卡尔学说的传播,在整个社会上成为了一种主导性思潮。这种极端的理性主义的基本观点是:特意做出的设计和计划优于社会的自发力量形成的产物,换言之,人类的任何制度和文明都是人为设计的结果。这种信念显然是通过笛卡尔的理性建构论进入欧洲人的思想中的。不过它的起源却是源于一种古老的错误二分法,即

古希腊的一种将所有现象都分为“自然”和“人为”的错误观念,而且这种错误观念经过亚里士多德阐释成为欧洲思想的一部分。以后的发展正如哈耶克考证的那样:直到现代社会理论在18世纪出现之前,为了指称人类事物中某些得到服从、但又不是设计产物的规则,惟一得到普遍认可的术语是“自然的”(natural)一词,直到17世纪对自然法的理性主义的解释之前,“自然的”这个词只被用来表示那些不属于自觉的人类意志的产物的秩序或规则。不过到了17世纪,这种更为古老的自然法传统被另一个非常不同的观点掩盖了,这就是刚刚兴起的建构论的理性主义。该观点把“自然的”现象解释成理性设计的产物。其实,我们有理由怀疑这种信念,按照传统的认识论观点,我们相信某一知识为真的前提条件是:首先命题必须是真的,其次认识者S必须相信它,第三,S的这一信念(belief)必须是得到确证的。即便按照这个条件,理性建构主义的主张也是可疑的,更何况这种传统的观点现在已经受到怀疑了呢?1963年哲学家葛梯尔发表了《确证的真信念是不是知识》的文章,明确地向这个问题提出了挑战,他的观点是:“即使满足知识的真、确证与相信三个条件,确证的真信念也可能不是知识。”^[6]

作为对笛卡尔这种理性主义的反击,“英国18世纪的道德哲学家既以自然法学说、更以普通法学说为起点,建立起了以未经设计的人类行为结果作为中心问题的社会理论,尤其是提供了一种有关市场自发秩序的全面理论。”^[7]对此,哈耶克列出了对复兴自生自发秩序有突出贡献的理论家的名单,他们是:曼德维尔、孟德斯鸠、休谟、塔克、弗格森、亚当·斯密等。但这种自生自发秩序理论直到19世纪末经过门格尔的全面阐述,才得到社会的广泛接受。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20世纪实证主义坚持科学世界观,从而运用建制化和系统化的科学为标准,来改造一切社会思想和秩序的氛围中,始终如一地坚持这种自生自发秩序的哈耶克从建构主义的重围中突破出来,使自生自发秩序理论又一次广为人知。对于复兴这一理论的必要性,哈耶克精确地指出:“斯密的‘看不见的手’——人们通过它促进了并不属于他们意图之一部分的目的——这一说法受到令人不解的嘲讽,一度埋没了这个有关所有社会理论的对象深刻见解。”^[8]由此看来,揭示自生自发秩序发生作用的机制就显得极为重要。

其次,自生自发秩序发生作用具有其特定的内在机制。

要想彻底了解自生自发秩序在人类社会发生作用的内在机制,需要我们对人类本身的特性有一个清晰的了解,只有在这个基础上,这个规律发生作用的内在机制问题才能真正揭示出来。事实上,哈耶克的论证也正是沿着这条思路进行的。

在理解自生自发秩序的过程中有一个最常见的错误,就是把这种秩序归结于本能。本能的确在人类社会的早期会起到一定的作用,但是这种作用的范围非常有限,只能在一个小范围内,无法扩展到更大的范围,因而也就无法说明这种秩序的扩展性质。只要回顾一下人类在漫长的进化过程中本能的作用,就可以解决这个问题。本能是用来应付自然

的各种突发事件的,在这个过程中,一些本能有效地适应了环境,得以生存和发展,而另一些本能由于不能适应变化了的环境,在进化过程中就逐渐被淘汰掉,这样人类社会就逐渐由低级走向了高级,由无序走向了有序,一些有用的本能通过遗传得到了发展和延续。但是这些本能无法在社会生活中完全扩展成一种行为规则,因此我们不能认为这种本能会形成自生自发秩序,原因是这种本能的作用范围相对来说比较狭小,只适宜于一个小的团体,因而形成自生自发秩序的原因一定要超越本能的层面,而又不完全是理性的作用,按哈耶克的说法就是介于本能与理性之间。哈耶克认为:“这种不寻常的秩序的形成,以及存在着目前这种规模和结构的人类,其主要原因就在于一些逐渐演化出来的人类行为规则,特别是有关私有财产、诚信、契约、交换、贸易、竞争、收获和私生活的规则。他们不是通过本能,而是经由传统、教育和模仿代代相传,其主要内容则是一些划定了个人决定之可调整范围的禁令。人类通过发展和学会遵守一些往往禁止他按本能行事的规则(先是在狭小的部落里,然后又扩展到更大的范围),从而不再依靠对事物的共同感受,由此建立了文明。”^[9]

这就证明了哈耶克的论点:扩展秩序中的规则与把小团体结合在一起的本能直觉是相互冲突的。对于扩展秩序的历史发展,哈耶克指出:“扩展秩序当然不是一下子出现的;这个过程与它最终发展出的世界文明所能够给予人的提示相比,其持续的时间要长得得多,它所产生的形态变异也要大得多(大概用了几十万年而不是五六千年);这种秩序中的各种结构、传统、制度或其他成分,是在对各种行为的习惯方式进行选择中逐渐产生的。”^[10]当然,如果我们把这种秩序引申到学科规训,那么它的发展时间就更是很晚近的事情了,但是这种自生自发秩序的确是学科规训产生的动力机制。因为在科学的萌芽时期,可能也存在各种规训形式,如柏拉图的学院就声称:只有懂得数学的人才能进入。这当然可以算做一种规训,但考虑到科学的漫长发展历史,学科规训的产生一定是这样的:有的人通过原始的规训方式获得了巨大的成功,因而成为别人仿效的对象,因为如果不这样做,就不能取得有用的结果,因而别人也开始采纳这种方式,无形中这种秩序得到了扩展,最后成为一种普遍的规则。

正如哈耶克指出的那样:“在自发秩序中,为了让人们各得其所,不需要任何人对应当追求的一切目标以及采用的一切手段了解得一清二楚。这种秩序是自己形成的。在调整中产生出秩序的各种规则,它们的出现并不是因为人们对其作用有了更好的了解,而是因为那些繁荣兴旺的群体恰好以一种增强了他们适应力的方式对规则进行了改进。这个进化过程并不是直线式的,而是在包含着不同秩序的领域不断试错、不断试验的结果。当然,并不存在试验的意图——规则的变化是由历史机遇引起的,它类似于遗传变异,其作用也大体相同。”^[11]

对于哈耶克所指出的这一普遍规律,从人类知识和科学规训的发展角度讲,可以看出有这么几个阶段:在古希腊时期,人们的知识规训受自然哲学的影响,中世纪时期受经院

哲学的指导,16世纪则更多地接受了数学的影响,17世纪是物理学,18世纪是化学,19世纪是电学和生物学,20世纪是物理学。这是学科规训的一种宏观的系谱学。因为这里列出的都是当时的主导学科,由于主导学科的出现,以及它的主流地位,吸引了一大批学者和公众去接受这种思考模式。这个过程不是哪个人设计的,而是一种自发的过程形成的扩展秩序,即它们是人类行为的结果,但不是人类设计的结果。为了完成这种宏观的学科规训机制,人们在实践中就逐渐摸索出一种更加具有操作性的微观层面的规训机制,即我们提到的书写、考试、评分等具体的学科规训形式。这些规训形式的出现类似于生物的进化,同时也是一个不断试错的过程,就如同哲学家波普尔所说的:“一切理论都是一种猜测,人类的知识就是在不断的猜测与反驳中得到前进的一样。”

三 近代学科规训制度的动力机制

如同近代科学和学科的发展、演变过程一样,近代学科规训制度的产生也具有相同的特征,也是一个自生自发的秩序演进的结果。这一点可以从以下三方面进行理解。

第一,最初的和最基本的学科规训制度,即书写、考试、评分是经过漫长的历史发展才形成的。

在这些最为基本的形式当中,考试这种规训形式出现的较早。因为考试制度能够更好地发现人才,而且这种方式的载体(可以不需要纸张、文具,比如口试)比较广泛,易于实行,再加上采用这种方式的群体都取得了成功,因而其他的群体也开始仿效,渐渐地这成为一种习惯。而且由于它的成功,使得这种自生自发秩序得到了扩展。

应当说,最早的考试更多的是一种口试,而不是书写形式。书写的出现首先要有成型的文字、还要有纸张等工具载体的成熟,以及知识一定程度的普遍化,在这个基础上才能诞生把书写作为一种学科规训形式。评分则是很晚近的事情,大约开始于17世纪科学天才们的大胆革新。比如伽利略第一次把观察与数学的方法相结合,取得了非凡的成果,由此数学的方法就成为科学的必备工具。从这种习惯中,人们学习用数学方法来进行规训,从而就有了评分的出现。只有在这个基础上,科学知识才能真正走向普及化的道路,而成熟的学科规训制度才有了实现的潜在可能性。但是各种形式的学科规训的发展不是一帆风顺的,期间要经历无数的尝试、竞争,才能得到发展和继承。

第二,学科规训制度的产生是通过一种“自生自发秩序”扩展的结果。

任何规训形式的发展都是经过漫长时间发展的,一些行为准则被一些人或群体无形中应用,结果证明比没有用这种行为准则的人或群体取得了更大的成功,因而后一部分人或群体将被淘汰,或者也开始模仿这种有利的行为准则,结果也获得了成功,这样这些行为准则就成为一个被人们广泛接受和认同的模式。虽然人们并不完全理解这些准则,但是知道只要按照这些规则办事就会取得好的结果,慢慢地这些行为规则就得到了语言的日渐详细的表述,并进而成为一种共识。需要强调的是,这些最初的成功的行为准则也不是人类

利用自己的理性设计的,而是经过漫长时间的实践总结出来的。正如哈耶克指出的那样:“这种使得超出个人所拥有的信息数量得以利用的秩序,是不可能被发明出来的,这是因为事实上谁也无法预测结果。我们的祖先谁也不可能知道保护财产和契约会导致广泛的劳动分工、专业化和市场的建立,或最初只适用于部落成员的规则在扩展到外人时,会导致一种世界经济的形成。”^[12]

学科规训制度的产生也同样如此。最初只是一些人的成功经验,后来扩展到全社会,才形成了最初的学科规训制度。因而,我们有理由说:人所能做到的,仅仅是通过一个相互个人行为的过程,通过修改某些继承下来的规则以减少冲突,一点一滴地加以改进。对此,哈耶克认为:“只有在一个并非由他发明的规则体系之内,抱着改进现存秩序的目的,他才能进行有意的设计,并且实际地有所创造。”^[13]从这个论述中,可以发现自生自发秩序在解释人类文明方面具有巨大的说服力,尤其是对学科规训制度的产生更是如此。

第三,自生自发秩序是学科规训制度产生的内在动力机制。

到此,我们完全有充足的理由来阐释学科规训制度产生的内在动力机制,这就是,自生自发秩序在科学的漫长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一些规则和习惯,而这些规则和习惯由于它的成功而具有很强的扩展性,这样人类的科学就沿着遵循这些规则和习惯的道路上发展起来。正是在这个过程中所分化出的一些最初的规训形式,由于在整个社会的教育实践中具有良好的效用,使得这些规训形式得到了很好的遵守,由此就形成了一种非正规的制度安排形式。进而到了近代,由于科学的迅速发展,无论是科学的规模、科学的内容以及学科的数量,都有了明显的增多。所有这些因素都要求科学在新的形式下探索新的动力机制,在这个基础上由以前比较粗糙的规训形式演化而来的书写、考试、评分就正式成为一种正规的制度安排,而且这种规训形式很好地适应了新科学的出现和发展,并极大地促进了科学革命的发生。在这个基础上,作为一种正规制度安排的学科规训形式就得到了社会的普遍认同,进而取得了合法化的地位。

应该说,正是这些学科规训的正规制度的确立,在科学和学科的进一步发展中,产生了巨大的促进作用。因为有了制度上的保证,科学开始进入快速发展的阶段。这不仅源于正规制度具有一种强制性,为科学的发展从外围奠定了基础;而且制度化还能对人们的行为形成一种约束。这样,学科规训的制度化就成了韦伯所说的“有保障的法律”(guaranteed law),即伴随着一套“强制性机构”的存在。按照韦伯的意思,“存在着一个或更多的人,他们的特殊任务就是为了实施规范的目的而时刻准备使用特别提供的强制手段。强制手段可以是物理的、也可以是心理的;这些手段的实施可以是直接的,也可以是间接的。”^[14]可以说,这是任何一种事物制度化后必然具有的权力特征。虽然学科规训的强制性大多是心理的和间接的,但从此学科规训代表了一种知识/权力的有机结合,由此推动了近代科学的发展。

从经济学的角度上说,学科规训制度化后,降低了人们

的学习成本。如通过考试各地的人才都可以争取到一个职位,而不必一定是小宗派内的成员的特权,因而这种制度客观地推进了科学的普及与发展。经济学家诺斯在考察工业革命时曾指出:“为了降低交易费用而设计了组织变革,结果不仅大大降低了创新成本,而且,同时扩大了市场规模和对发明的规定完善的所有权还提高了创新的收益率。”^[15]诺斯对经济组织变革作用的描述,同样适用于科学的发展。不过有一点需要加以说明的是,所谓“设计的组织变革”,其实在第一次产业革命以前就已经通过自生自发秩序产生出来,只不过是有一种非正式的制度形式存在。这里的设计意指把非正式的制度变成正式的而已。英国于18世纪中叶开始在组织和技术方面发生巨大变革,学科规训制度也大体上发生在这个时期。可见,学科规训制度的产生与发展具有坚实的社会基础,并非是某个人天才地设计的。因此,可以说从最初的概念确定到技术可行——从发明到普遍应用,以及向无限远处的扩散——常常是一个漫长而曲折的过程,如果把任何一门学科的发展加以检验,都可以证明这个问题。同时学科规训制度化后,对科学和社会的发展能够产生一些无法想象的优越性,这一点现代的制度经济学家已经充分证明了,正如有人指出的那样:“由制度支撑的信心使我们能够承受实验的风险,能富于创造性和企业家精神并能鼓励他人提出自己的新思想。同时,用制度降低复杂性的效果可以相当泛化。”^[16]

总而言之,近代学科规训制度化后,各种规训形式对科学共同体的形成、以及范式的普及都起到了导引作用,所有从事科技活动的人都必须遵守这些制度化的规训形式,否则将得不到人们的承认。但共同体成员为什么要遵守这些规训呢?韦伯给出了一个很有说服力的答案:“在大多数的情况下,遵守的动机主要是功利的、或伦理的、或主观上因袭的,亦即害怕受到周围环境的非难。在确定法律本身有效性的性质和程度时,这些动机的性质乃是至关重要的。”^[17]在此,韦伯的阐述强调了规训的强制性的一面,而诺斯的论证则说明了规训制度化的功利性一面。可以说,学科规训制度化发生作用的内在机制就在于,一方面,韦伯的“有保障的法律”(学科规训制度化)对于共同体产生了一种强大的“推力”,而另一方面,诺斯的制度创新则给予了科学共同体以巨大的“吸引力”。近代科学正是在这一推、一吸的强大力量的促动下,得到了飞速的发展,导致近代三次科学革命的发生。而近代以前的科学发展缓慢也正是出于相同的原因。因为在整个中世纪学科发展的动力是不平衡的(如教会只有强制性的压力:以亚里士多德的理论为基本的框架,不许逾越),因而科技也就无法获得强大动力的支持,所以发展的就非常缓慢。

综上所述,近代学科规训的产生完全是一种自生自发秩序的结果,而不是人类依据自己的理性建构的结果。正是人

类通过这种秩序获得的经验和惯例,在经过扩展以后,被证明是有效的。基于此,人类把这些自生自发的结果加以制度化,巩固下来,进而促进了近代科学的发展,而这种成功反过来又加强了学科规训的权力,使规训与制度之间形成了良性的互动。对此,哈耶克曾深刻地指出:“从经验中学习(learning from experience),在人类中就像在动物中一样,主要不是一个推理过程,而是一个遵循、传播、传递和发展那些因成功而胜出并盛行的惯例的过程——这些惯例之所以获得成功,往往不是因为它们给予了行动者个人以任何一种可识别的益处,而是因为它们增加了该行动者所属于的那个团体的生存机会。这一演化发展过程的结果,首先不是明确阐明的知识,而是一种虽能够根据规则加以描述、但个人却无力用文字予以陈述而只是能够在实践中予以尊重的知识。”^[18]因此,只有把学科规训的发展看成是一种自生自发秩序的结果,后来科学的发展才能得到更好的理解。尤为重要的是,惟有如此,我们才能够真正反思我们理性的限度,进而才能正确地利用自身的理性。

【参 考 文 献】

- [1][2][5] F. 哈耶克. 理性主义的类型[J]. 转引自:经济、科学与政治:哈耶克思想精粹[M]. 冯克利(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 593,593,593.
- [3] 史蒂芬·科尔. 科学的制造——在自然界与社会之间[M]. 林建成,王毅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3.
- [4] W. 丹皮尔. 科学史——及其与哲学和宗教的关系(上册)[M]. 李珩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9.
- [6] 陈嘉明. 知识与确证:当代知识引论[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13.
- [7][8] F. 哈耶克. 人类行为的结果,但不是人类设计的结果[J]. 转引自经济、科学与政治:哈耶克思想精粹[M]. 冯克利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 524,525.
- [9][10][11] F. 哈耶克. 致命的自负[M]. 冯克利,胡晋华等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8,12-13,17-18.
- [12][13] F. 哈耶克. 建构主义的错误[J]. 转引自经济、科学与政治:哈耶克思想精粹[M]. 冯克利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 616,616.
- [14][17] 马克斯·韦伯. 经济、诸社会领域及权力. 李强译. 北京:三联书店,1998. 4,7.
- [15] 道格拉斯·C·诺斯. 经济史上的结构和变革[M]. 厉以平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157.
- [16] 柯武刚,史漫飞. 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M]. 韩朝华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 143.
- [18] F. 哈耶克. 文化进化与事实性知识[J]. 邓正来译. 转引自贺照田. 后发展国家的现代性问题[M].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8. 329.

(责任编辑 殷杰)